

總統府公報

第 7124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制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3
- (二)制定勞動部組織法……………18
- (三)制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20
- (四)制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21
- (五)制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23
- (六)制定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25
- (七)制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27
- (八)制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29
- (九)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條文……………43
- (十)修正電業法條文……………45
- (十一)修正自來水法條文……………46
- (十二)修正陸海空軍服制條例……………46
- (十三)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條文……………49
- (十四)修正民法條文……………50
- (十五)修正法院組織法條文……………50
- (十六)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條文……………52
- (十七)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52
- (十八)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53
- (十九)增訂並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條文……………55
- (二十)廢止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組織條例、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國

防部主計局組織條例及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條例	65
(二十一)廢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 條例	65
(二十二)制定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	65
(二十三)修正醫療法條文	67
(二十四)刪除並修正郵政儲金匯兌法條文	68
(二十五)修正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條文	72
(二十六)修正民用航空法條文	73
(二十七)制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	74
(二十八)增訂、刪除並修正地方制度法條文	78
(二十九)制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88
(三十)修正水利法條文	99
(三十一)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條文	102
(三十二)修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條文	103
(三十三)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	104
二、任免官員	135
三、明令褒揚	137
貳、國史館令	
修正國史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附表	138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143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144
肆、中央研究院公告	
預告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 費標準草案	145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0731 號

茲制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文化部部長 龍應台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辦理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以下簡稱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衛武營國家藝文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之經營管理、表演藝術文化與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及交流，以提升國家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特設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文化部。

第 三 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國家藝文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以下簡稱各場館）之營運管理。
- 二、受委託辦理展演設施之營運管理。

- 三、表演藝術之行銷及推廣。
- 四、表演藝術團隊及活動之策劃。
- 五、國際表演藝術文化之合作及交流。
- 六、其他有關本中心事項。

第 四 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 四、營運及產品之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節目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以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本中心各場館對其自籌收入，得以專屬帳戶自行規劃管理。但其相關計畫應編列於年度計畫及年度預算。

第 五 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 織

第 六 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表演藝術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文化教育界人士。
 - 四、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三人，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董事各不得逾四人。

第 七 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 八 條 監督機關遴選董事及監事時，應考量各類人選之代表性、區域性及均衡性。其中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董事總人數原住民、客家及場館所在地區域之代表應至少各有一人。

前項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九 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進退，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

第 十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本中心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本中心經費之籌募及各場館間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 三、各場館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 六、規章之審議。
- 七、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八、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九、各場館藝術總監之任免。
- 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十七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九條 本中心各場館置藝術總監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受董事會之督導，綜理各場館業務，並應列席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所屬場館。

藝術總監之職掌如下：

- 一、所屬場館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 二、所屬場館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 三、所屬場館人員任免。
- 四、所屬場館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 五、所屬場館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六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第一項所置藝術總監準用之。

第二十條 本中心各場館得依營運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設附屬作業組織及附設演藝團隊；解散時，亦同。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之遴聘及建議。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

，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以下簡稱原機關）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中心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中心職務，不加發慰助金，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二十七條 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

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第二十八條 原機關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者，於機關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因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除符合規定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者外，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第一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

險法第十八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前二項公保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基準發給。

原機關聘僱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中心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進用。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除符合規定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者外，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依前二項規定，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第二十九條 原機關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簡稱原機關駐衛警察），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薪津，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月支薪津繳庫。

前二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原機關駐衛警察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中心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

章進用。

第三十條 原機關現有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工友），不願隨同移轉本中心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繳庫。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

原機關工友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中心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但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七條至前條所需員工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費用，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加發慰助金、月支報酬或月支薪津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原機關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機關改制本中心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列冊交由本中心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

前項人員於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不願配合移轉者，得準用第二十七條規定，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至前條規定，於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人員，準用之。

第五章 會計及財務

第三十五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三十六條 本中心設立年度及原機關併入本中心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三十八條 本中心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但屬本中心各場館之不動產及附屬設備者，應維持或無償捐贈為國有財產；各場

館經行政院核定後，納入本中心。

本中心設立後，得因業務需要，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三十九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四十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

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四十一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後，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不再適用，原董事會、監事會應即依第六條至第十一條規定改選。

第四十四條 原機關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移轉本中心之繼續任用人員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人員，得準用第二十七條規定，並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辦理程序。

第四十五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0741 號

茲制定勞動部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勞動部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勞動業務，特設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勞動政策規劃、國際勞動事務之合作及研擬。
- 二、勞動關係制度之規劃及勞動關係事務之處理。
- 三、勞工保險、退休、福祉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 四、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
- 五、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政策規劃及業務推動之監督。
- 六、勞動力供需預測、規劃與勞動力發展及運用之監督。
- 七、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 八、勞動統計之規劃、彙整、分析及管理。
- 九、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之調查及研究。
- 十、其他有關勞動事項。

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

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勞工保險局：執行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及勞工退休金收支等事項。

二、勞動力發展署：執行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服務、技能競賽與跨國勞動力聘僱許可及管理 etc 勞動力發展運用相關事項，及統籌相關政策之規劃。

三、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本部各類基金運用等事項。

四、職業安全衛生署：統籌政策規劃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勞工健康、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及監督等事項。

第 六 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原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勞保監理會）移入之三十九人，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監理會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

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前項人員，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本部之職務為限。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監理會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監理會僱用之雇員、約聘審查員、臨時審查員及業務佐理，於本法施行後，均列冊管制繼續任原職，並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監理會正式編制內之工員，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繼續僱用，有關比照支領餉給事項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其所支給之餉給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第一項及第五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核）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第 九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0751 號

茲制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

第 一 條 勞動部為辦理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特設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 二 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勞動市場、人力資源及就業安全之研究。
- 二、勞動關係、勞動條件及勞動福祉之研究。
- 三、職業安全衛生技術及管理之研究。
- 四、職業傷病危害評估及管理之研究。
- 五、研究企劃管理及成果推廣。
- 六、其他有關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事項。

第 三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0761 號

茲制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

第 一 條 勞動部為規劃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職業災害勞工保

護、勞動檢查及監督相關業務，特設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 二、勞動檢查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 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 四、職業安全衛生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 五、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之推動、執行及監督。
- 六、勞工健康促進、職業病調查與鑑定、職業傷病防治之推動及管理。
- 七、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與重建之推動、監督及管理。
- 八、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原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移入之十七人，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局隨業務移撥具有公務人員任用

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前項人員，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本署之職務為限。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局隨業務移撥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第一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核）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0771 號

茲制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

第一條 勞動部為促進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開發、提升及運

用勞動力，特設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勞動力開發、提升、運用與發展業務之政策規劃、推動、管理、評估及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解釋。
- 二、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計畫、措施、模式、品質規範與表揚獎勵等業務之推動、督導及協調。
- 三、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失業給付等業務之整合、推動及管理。
- 四、青年就業之規劃、輔導、推動及督導。
- 五、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與原住民族等特定對象就業之推動及督導。
- 六、職能標準、技能檢定、技能競賽與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協調。
- 七、跨國勞動力引進之規劃、評估與督導、海外合作規劃與督導，仲介外國勞動力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管理及評鑑。
- 八、技能檢定之職類開發、基準建立、場地評鑑、監評管理、檢定試務、發證管理、題庫管理及稽核。
- 九、雇主聘僱跨國勞動者工作之審核、許可、就業安定費與收容費之收繳、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 十、職能標準、職業訓練課程教材、就業輔導工具之開發及師資培訓之推廣。
- 十一、其他勞動力發展業務管理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

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第 六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0781 號

茲制定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

第 一 條 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各類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特設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本部主管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基金）之投資管理業務。
- 二、各基金之投資政策、資產配置與年度運用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 三、各基金風險預算之編製、定期性風險報告之編析及風險管理之執行。
- 四、各基金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委託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之規劃、遴選、執行及監督考核。
- 五、各基金投資運用之帳務處理及保管。

- 六、各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 七、各基金綜合業務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 八、各基金運用管理法令之研擬及執行。
- 九、各基金風險管理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及推動。
- 十、其他與基金業務相關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因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员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財金相關專業人員，並不得超過三十人。

原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移入之五十一人，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局隨業務移撥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前項人員，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本局之職務為限。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局隨業務移撥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

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第一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核）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0791 號

茲制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

第一條 勞動部為辦理勞工保險及其他相關業務，特設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勞工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規劃、資料蒐集與分析、保險費率精算、相關法規修正建議及其他綜合規劃。
- 二、勞工保險之加保、退保、投保薪資調整、查核、保險資料管理及其他承保業務。
- 三、保險費之計算、收繳及欠費處理。
- 四、勞工保險之給付審查及核付業務。
- 五、依法接受委任辦理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收支、積欠工資提繳及墊償等業務。

六、依法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之事項。

七、其他與勞工保險業務相關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局所列各職稱之員額總數為一千九百一十五人，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前，本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前項人員，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本局之職務為限。

本法施行前，本局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本局原僱用之業務助理及業務佐理，於本法施行後，均列冊管制繼續任原職，並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本局原正式編制內之工員，依工友管理

要點規定繼續僱用，有關比照支領餉給事項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其所支給之餉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第一項及第五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核）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第 七 條 本局設置特種基金，辦理相關業務。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0801 號

茲制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國防部部長 嚴 明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提升國防科技能力，建立自主國防工業，拓展國防及軍民通用技術，特設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院為行政法人；監督機關為國防部。

第 三 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國防科技及主要武器裝備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銷售。
- 二、軍民通用科技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銷售。
- 三、國內外科技之合作、資訊交流及推廣。
- 四、國內外科技之技術移轉、技術服務及產業服務。
- 五、國防科技人才之培育。
- 六、重要國防軍事設施工程。
- 七、配合國防部重大演訓及戰備急需之事項。
- 八、其他與本院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有關銷售、科技合作、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等相關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本院執行第一項業務有涉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或國防秘密之事項時，應由國防部比照國防部軍備局及其所屬機關（構）相關規定予以機密之核定與等級變更，並善盡監督本院保護機密之責。

第 四 條 公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採購者，本院視為公務機關，國防部視為其上級機關。

第 五 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捐（補）助經費，以國防部年度國防預算總額百分之三為原則，但得視本院所提國防專技前瞻研究專題或生產能量維持計畫之核定及執行情形調整。

第一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一項第一款之捐（補）助經費，不含國防部支付本院武器裝備之委託製造費用。

第 六 條 本院應擬訂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國防部備查。本院規章涉及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辦法者，由國防部核定。

本院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國防部備查。

第二章 組 織

第 七 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國防部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其中國防部部長、經濟部次長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為當然董事。

二、國防科技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院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三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專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之董事性別比例，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五條第五

項前段規定之限制。

第 八 條 本院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國防部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國防科技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之監事性別比例，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之限制。

第 九 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續聘人數應達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二。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七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國防部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監事之資格、遴聘、解聘、補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 十 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國防部部長兼任。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第 十 一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十年期國防科技發展構想與五年期國防科技研究、應用及產製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營運（業務）目標及營運計畫之審議。

-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 四、規章之審議。
-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審議。
- 六、院長之任免。
- 七、經費之籌募。
- 八、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三、決算報告之審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應具國防科技或企業管理相關經驗，專任，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院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院長依本院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負責本院營運與管理業務之執行及參與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會議。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及院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國防部定之。

董事、監事及院長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董事、監事及院長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

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院長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院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院應將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國防部備查。

第十七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及院長：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

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及院長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及院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院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

三、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四、當屆任期內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國防部所定基準。

五、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六、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益，有確實證據。

七、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有確實證據。

八、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九、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及院長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國防部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第十九條 兼任之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條 國防部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十年期國防科技發展構想與五年期國防科技研究、應用及產製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財務及國家機密保護狀況之檢查。
-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院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為其他處分。
-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國防部應要求本院參加與國防科技研究、應用與產製作業相關之重大建軍規劃會議，並得視建軍構想與兵力整建計畫之規劃情形，頒布國防科技發展之指導。

本院應依前項之指導，擬具十年期國防科技發展構想與五年期國防科技研究、應用、產製計畫及年度營運計畫、預算。

第二十一條 國防部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院應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指導，每四年訂定十年期國防科技發展構想與每年訂定五年期國防科技研究、應用及產製計畫，並報請國防部核定。

本院應訂定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國防部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本院應將營運成果及收支決算報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通過後，報請國防部備查，及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國防部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人員權益保障

第二十四條 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原機關）隨同移轉本院之軍職人員，其任官、任職、服役、勳賞、獎勵、懲罰、考績、訓練進修、待遇、保險、撫卹、福利、退伍、除役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軍職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軍職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另定辦法辦理。

國防部在不損及隨同移轉軍職人員之權益下，得修正原機關改制前人員編制（組）表之階級及員額。

第一項之軍職人員得依其適用之法令辦理退伍、除役後，依本院相關人事管理規章進用，不加發慰助金。

第二十五條 原機關以原職稱原官等職務留用之公務人員隨同移轉本院者，得繼續以原職稱原官等職務留用至離職時止，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辦理。

前項人員退休、資遣後再擔任本院職務者，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不加發慰助金。

公務人員退休後，再擔任本院職務者，其請領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等事項，應依公務人員退休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六條 原機關隨同移轉本院之科技、編制內、民診及特約等各類聘雇人員（以下簡稱各類聘雇人員）改制前之服務年資，其工資（薪給）、保險、退休、資遣、撫卹、福利等權益事項，依各類聘雇人員原適用之相關勞動法令、管理規定或勞動契約辦理。

前項聘雇人員，其改制前後服務年資應合併計算，年資自受僱原機關之日起算，得繼續適用原選擇之退休金制度；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者，其退休金及資遣費給與標準，依該法第十七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計算合併給付，改制前後退休金相加總額不得超過退休時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

第二十七條 不願隨同移轉本院之軍職人員，應由國防部於改制之日予以安置；無法安置者，依原適用之軍職人員相關法令辦理退伍，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

依前項規定發給慰助金之軍職人員，以少校階以上軍官，退除年資須滿二十年，且屆滿現役最大年齡或年限前七個月以上者為限。

原機關外調之軍職人員，退伍轉任本院聘雇人員或由國防部安置其他國軍單位者，不發給慰助金。

第一項人員於退伍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月數之剩餘俸給總額之慰助金繳庫。

第一項及第四項所稱俸給總額係指退伍當月所支領之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第二十八條 不願隨同移轉本院之公務人員，自機關改制之日，依其原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其扣除離職月數之剩餘俸給總額之慰助金繳庫。

前項所稱俸給總額係指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之本（年功）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第二十九條 不願隨同移轉本院之各類聘雇人員，由國防部於改制之日予以安置；無法安置者，依原適用之相關勞動法令、管理規定或勞動契約辦理退休、資遣，分段計算合併給付，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聘雇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

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其扣除離職月數之剩餘月之慰助金繳庫。

第一項所稱慰助金係指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之本（功）薪及專業加給。

第三十條 原機關之定期契約工得隨同移轉至本院服務，並依原契約繼續工作至契約期滿為止，本院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至個人專戶；不願隨同移轉者，終止原契約，並依該條例規定發給資遣費，不另發給慰助金。

第三十一條 原機關改制前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應於改制之日移轉至本院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

原機關改制所需加發之慰助金及資遣費，得由國防部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由原機關列冊移交本院繼續執行。進修回任、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得選擇繼續於本院服務，不願繼續服務者，得準用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由國防部協助安置，辦理退伍（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第三十三條 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身分，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資遣費給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前項人員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之。

第五章 會計、財務、財產及租稅減免

、資訊公開及審核

第三十四條 本院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第三十五條 本院之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本院年度營運賸餘，於完稅及彌補虧損後，應將賸餘之百分之十解繳國庫。

第三十六條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項目下屬原機關之資產及負債部分，於改制之日由本院概括承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本院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國防部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七條 本院設立時，需使用公有財產者，除前條作業基金資產外，得採無償提供使用、捐贈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本院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院登

記為管理人，不得為任何處分。但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其分類移轉處理方式，及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與第三項之公有財產，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三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院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國防部將本院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第三十九條 本院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國防部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國防部核定。

第四十條 本院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一條 銷售與本院業務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察、通訊器材，免徵營業稅。

本院承接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製）計畫，免

徵營業稅。

本院因業務需要採購之貨物，經國防部核定直接供軍用者，準用軍用貨品貨物稅免稅辦法。

本院進口專供軍用之武器、裝備、車輛、艦艇、航空器與其附屬品，及其他專供軍用之物資，準用軍用物品進口免稅辦法。

第四十二條 本院之相關資訊，除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國防部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國防部部长率同本院院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對於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國防部提起訴願。

第四十四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國防部提請行政院同意解散之。

本院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國防部協助安置之，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及軍職人員法令辦理退休（伍）、資遣；其餘人員依相關勞動法令，終止其契約；相關資產負債，由國防部概括承受。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791 號

茲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

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

第 九 條 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點九。

各級政府應鼓勵國內外組織、團體及個人捐資興助原住民族教育。

第 十 條 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幼兒教保服務之機會。

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優先權。

政府對於就讀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原住民幼兒，視實際需要補助其學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為保障原住民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或補助法人、團體辦理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鼓勵、輔導或補

助事項有經費不足情形，中央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未滿二歲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協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01 號

茲修正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及第九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電業法修正第六十五條之一及第九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

第六十五條之一 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在實用電度第一段最低單價或供電成本中採最低價者計價。

前項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八條 自用發電設備之發電容量，在二千瓩以上者，購置或擴充時，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證，不及二千瓩者，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自用發電設備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變更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期間、審查項目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11 號

茲修正自來水法第九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自來水法修正第九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

第九十三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許可並加入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自來水管承裝商之技工，應經考驗及格給予證書始得工作。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之量水器後至水栓間裝設工程，向自來水事業申請供水時，應檢附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但由自來水事業裝設、由自來水事業委託裝設或離島地區無公會單位者，不在此限。

自來水管承裝商技工考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21 號

茲修正陸海空軍服制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國防部部長 嚴 明

陸海空軍服制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

第 一 條 陸海空軍軍人服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 二 條 現役軍人穿著之制服，分下列三種：

一、軍常服；其制式，如附圖一。

二、軍便服；其制式，如附圖二。

三、野戰服；其制式，由國防部定之。

現役軍人穿著軍常服、軍便服，應佩帶帽徽、帽飾及階級標識；其制式，如附圖三。穿著野戰服，應佩帶階級標識；其制式，由國防部定之。

前項以外應佩帶之各種標識，其對象、地區及式樣，由國防部定之。

現役軍人之制服、帽徽、帽飾及階級標識，依陸軍、海軍、空軍、海軍陸戰隊及憲兵加以區分。

第 三 條 現役軍人穿著軍常服之時機如下：

一、晉謁總統或友邦元首。

二、參加本國或外國大典或宴、酒會。

三、正式訪問或回訪友邦文武官員。

四、參加重要典禮或出席其他正式場合。

五、平時辦公或外出。

第 四 條 現役軍人穿著軍便服之時機如下：

一、參加軍人各種典禮。

二、平時辦公或外出。

第 五 條 現役軍人穿著野戰服之時機如下：

- 一、戰鬥。
- 二、各種演習或訓練。
- 三、營內、外操作。
- 四、平時辦公或外出。

第 六 條 現役軍人穿著制服時，依規定佩帶勳章、獎章及紀念章。

第 七 條 非現役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穿著本條例所定之制服：

- 一、退伍、除役軍人經國防部邀請參加慶典。
- 二、後備軍人依法晉任授階。
- 三、其他經國防部核准者。

第 八 條 現役軍人穿著之工作服、運動服、雨衣、夾克、毛衣、大衣、孕婦裝、便帽及擔任特殊任務或因國際禮儀所需服裝，其服式由國防部或其所屬機關（構）定之。

第 九 條 現役軍人穿著之制服、帽徽、帽飾、階級標識與其他標識、各種服裝、裡衣、裡褲、軍襪及軍鞋之籌補方式及對象，由國防部定之；其調國防部以外機關（構）任職者，得由該機關（構）委託國防部籌補。

軍事學校學生有關服裝之籌補，準用前項規定。

第 十 條 現役軍人穿著各項服制之場合、換季時間及第三條至第五條之時機，由國防部定之。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註：陸海空軍服制條例附圖見本號公報第 48 頁後插頁。

附圖一：軍常服制式圖

附圖一之一：陸軍男性軍官、士官、士兵軍常服



說 明

- 一、茶綠色大盤帽，淺茶綠色襯衣，黑色領帶。
- 二、茶綠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衣襟上下各口袋二個，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下裝為長褲。
-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中線自腰際開叉。

附圖一之二：陸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軍常服



說 明

- 一、茶綠色簷帽，淺茶綠色襯衣，茶綠色領結或黑色領帶。
- 二、茶綠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
- 三、黑色皮鞋，膚色絲襪。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附圖一之三：海軍男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冬季軍常服



說 明

- 一、白色大盤帽，白色襯衣，黑色領帶。
- 二、黑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大疊襟，胸前左口袋一個，腰間口袋二個，雙排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下裝為長褲。
-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附圖一之四：海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冬季軍常服



說 明

- 一、白色黑簷帽，白色襯衣，黑色領結或領帶。
- 二、黑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
- 三、黑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 四、於艦艇服勤時著長褲及皮鞋。
- 五、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附圖一之五：海軍男性中士以下官兵冬季軍常服



說 明

- 一、白色無簷大盤帽。
- 二、黑色上下裝，上裝為頸前開領至胸處止，頸後為淺藍色鑲白邊方式披領，黑色飄帶式領巾，佩帶階級標識，下裝為長褲。
-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附圖一之六：海軍男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甲式軍常服



說 明

- 一、白色大盤帽。
-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扣領對襟式，胸前左右各口袋一個，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下裝為長褲。
- 三、白色皮鞋，白色襪子。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左右兩側自臀際開叉。

附圖一之七：海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夏季甲式軍常服



說 明

- 一、白色黑簷帽，白色襯衣，黑色領結或領帶。
-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
- 三、白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附圖一之八：海軍男性中士以下官兵夏季甲式軍常服



說 明

- 一、白色無簷大盤帽。
-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頸前開領至胸處止，頸後為淺藍色鑲白邊方式披領，黑色飄帶式領巾，佩帶階級標識，下裝為長褲。
-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附圖一之九：海軍男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乙式軍常服



說 明

- 一、米黃色大盤帽，米黃色襯衣，黑色領帶。
-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窄腰式，胸上左右口袋各一個，腰間口袋二個，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下裝為長褲。
-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中線自腰際開叉。

附圖一之一0：海軍女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乙式軍常服



說 明

- 一、黃色黑簷帽，米黃色襯衣，黑色領結或領帶。
-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窄腰式，斜口袋，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
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
- 三、黑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附圖一之一一：海軍男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丙式軍常服



說 明

- 一、白色大盤帽。
-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式，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白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 三、白色皮鞋，白色襪子。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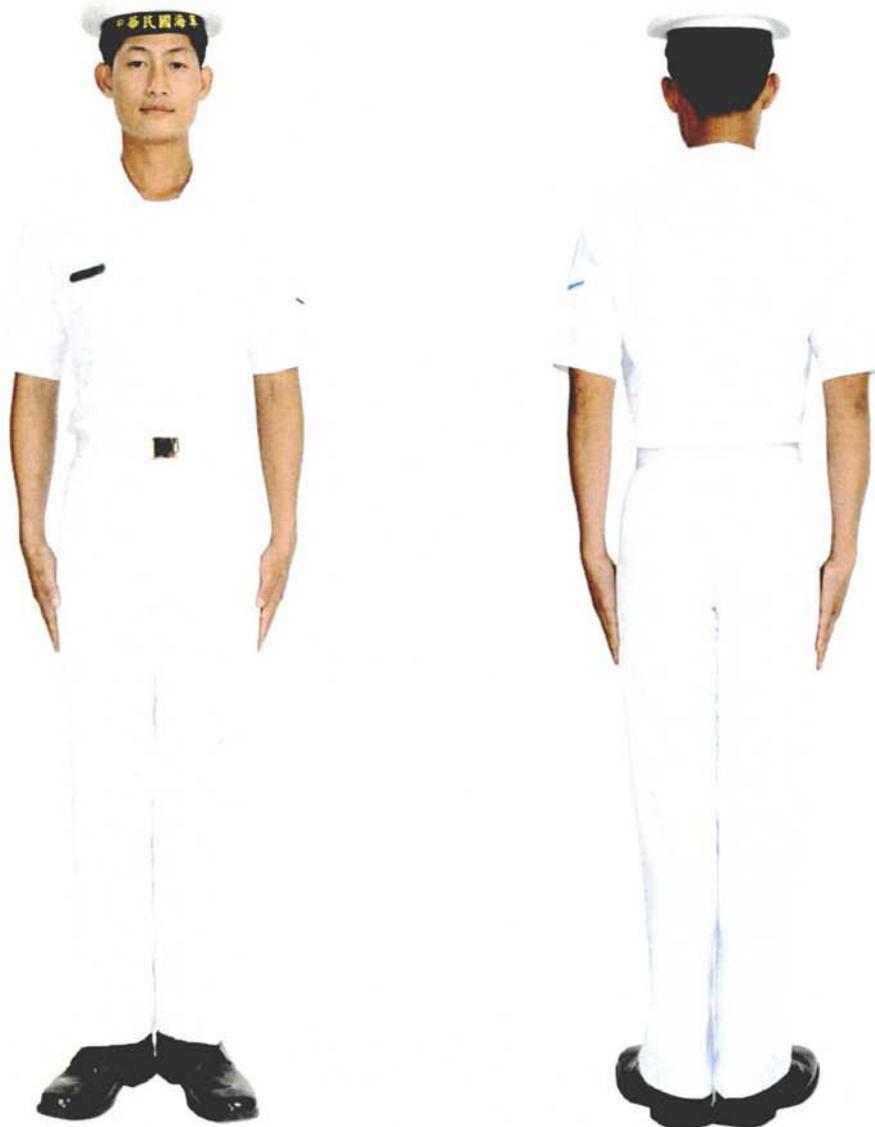
附圖一之一二：海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夏季丙式軍常服



說 明

- 一、白色黑簷帽。
-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式，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白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或窄裙（裙下緣及膝）。
- 三、白色半高跟鞋或白色皮鞋，膚色絲襪或白色襪子。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一之一三：海軍男性中士以下官兵夏季丙式軍常服



說 明

- 一、白色無簷大盤帽。
-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式，衣襟左右口袋各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白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一之一四：海軍陸戰隊男性軍官、士官、士兵冬季暨夏季乙式軍常服



說 明

- 一、墨綠色大盤帽，米黃色襯衣，淺米黃色領帶。
- 二、墨綠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衣襟上下各口袋二個，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下裝為長褲。
-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 四、冬夏季服式、顏色一致，僅質料厚薄區分。
- 五、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中線自腰際開叉。

附圖一之一五：海軍陸戰隊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冬季暨夏季乙式軍常服



說 明

- 一、白色墨綠簷帽，米黃色襯衣，墨綠色領結或淺米黃色領帶。
- 二、墨綠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
- 三、黑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 四、冬夏季服式、顏色一致，僅質料厚薄區分。
- 五、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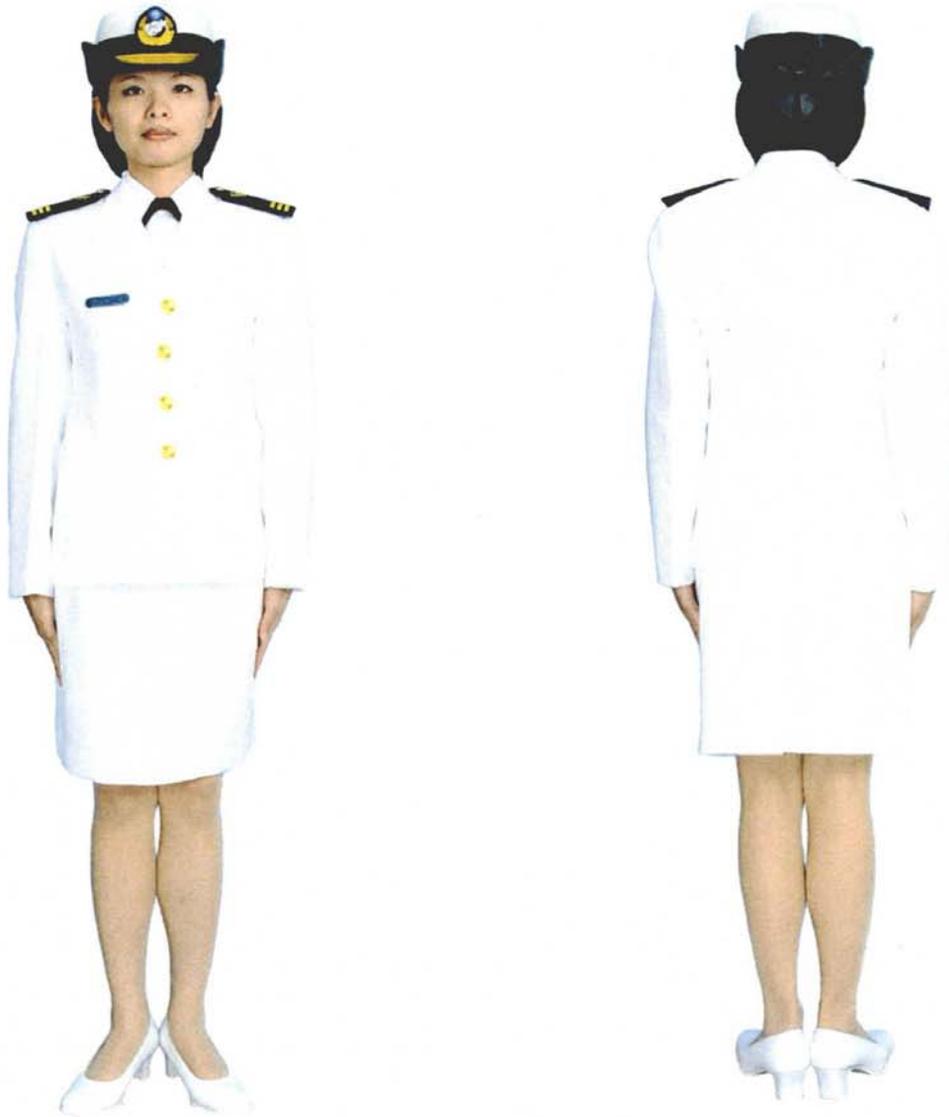
附圖一之一六：海軍陸戰隊男性軍官、士官、士兵夏季甲式軍常服



說 明

- 一、白色大盤帽。
-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扣領對襟式，衣襟上下各口袋二個，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下裝為長褲。
- 三、白色皮鞋，白色襪子（下士以下著黑鞋、黑襪）。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中線自腰際開叉。

附圖一之一七：海軍陸戰隊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夏季甲式軍常服



說 明

- 一、白色墨綠色簷帽，白色襯衣，黑色領結或領帶。
-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
- 三、白色半高跟鞋，膚色絲襪。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附圖一之一八：海軍陸戰隊男性軍官、士官、士兵夏季丙式軍常服



說 明

- 一、白色大盤帽。
-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式，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白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 三、白色皮鞋，白色襪子（下士以下著黑鞋、黑襪）。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一之一九：海軍陸戰隊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夏季丙式軍常服



說 明

- 一、白色墨綠色簷帽。
- 二、白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式，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白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或窄裙（裙下緣及膝）。
- 三、白色半高跟鞋或白色皮鞋，膚色絲襪或白色襪子。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一之二0：空軍男性軍官、士官、士兵軍常服



說 明

- 一、深藍色大盤帽，天藍色襯衣，深藍色領帶。
- 二、深藍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衣襟上下各口袋二個，銀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下裝為長褲。
-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中線自腰際開叉。

附圖一之二一：空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軍常服



說 明

- 一、深藍色簷帽，天藍色襯衣，深藍色領結或領帶。
- 二、深藍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銀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
- 三、黑色皮鞋，膚色絲襪。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附圖一之二二：憲兵男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常服



說 明

- 一、橄欖色大盤帽，淺橄欖色襯衣，橄欖色領帶。
- 二、橄欖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衣襟上下各口袋二個，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下裝為長褲。
-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中線自腰際開叉。

附圖一之二三：憲兵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常服



說 明

- 一、橄欖色大盤帽，淺橄欖色襯衣，橄欖色領帶。
- 二、橄欖色上下裝，上裝為夾克式，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佩帶階級標識，下裝為長褲。
-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腰際左右兩側附鈕扣，調整鬆緊。

附圖一之二四：憲兵女性軍官、士官、士兵軍常服



說 明

- 一、橄欖色簷帽，淺橄欖色襯衣，橄欖色領帶。
- 二、橄欖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對襟式，斜口袋，金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下裝為窄裙，裙下緣及膝。
- 三、黑色皮鞋，膚色絲襪。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上裝背面無開叉。

附圖二：軍便服制式圖

附圖二之一：陸軍男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



說 明

- 一、茶綠色大盤帽或船型帽，黑色領帶。
- 二、淺茶綠色長袖襯衣式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淺茶綠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茶綠色長褲。
-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二之二：陸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



說 明

- 一、茶綠色簷帽或船型帽，茶綠色領結或黑色領帶。
- 二、淺茶綠色無袋長袖襯衣式上裝，淺茶綠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茶綠色長褲或窄裙（裙下緣及膝）。
- 三、黑色皮鞋，膚色絲襪。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二之三：陸軍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便服



說 明

- 一、茶綠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 二、淺茶綠色長袖襯衣式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淺茶綠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茶綠色長褲。
-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二之四：陸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便服



說 明

- 一、茶綠色簷帽或船型帽。
- 二、淺茶綠色無袋長袖襯衣式上裝，淺茶綠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茶綠色長褲或窄裙（裙下緣及膝）。
- 三、黑色皮鞋，膚色絲襪。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二之五：陸軍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丙式軍便服



說 明

- 一、茶綠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 二、淺茶綠色短袖襯衣式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淺茶綠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茶綠色長褲。
-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二之六：陸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丙式軍便服



說 明

- 一、茶綠色簷帽或船型帽。
- 二、淺茶綠色無袋短袖襯衣式上裝，淺茶綠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茶綠色長褲或窄裙（裙下緣及膝）。
- 三、黑色皮鞋，膚色絲襪。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二之七：海軍男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冬季甲式軍便服



說 明

- 一、白色大盤帽或黑色船型帽，黑色領帶。
- 二、白色長袖襯衣式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黑色長褲。
-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二之八：海軍女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冬季甲式軍便服



說 明

- 一、白色黑簷帽或黑色船型帽，黑色領結或領帶。
- 二、白色長袖襯衣式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黑色長褲或窄裙（裙下緣及膝）。
- 三、黑色半高跟鞋或黑色皮鞋，膚色絲襪或黑色襪子。
- 四、於艦艇服勤時著長褲及皮鞋。
- 五、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二之九：海軍男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冬季乙式軍便服



說 明

- 一、白色大盤帽或黑色船型帽。
- 二、白色長袖襯衣式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黑色長褲。
-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二之一〇：海軍女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冬季乙式軍便服



說 明

- 一、白色黑簷帽或黑色船型帽。
- 二、白色長袖襯衣式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白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黑色長褲或窄裙（裙下緣及膝）。
- 三、黑色半高跟鞋或黑色皮鞋，膚色絲襪或黑色襪子。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二之一一：海軍男性中士以下官兵冬季軍便服



說 明

- 一、白色無簷水兵帽。
- 二、藍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長袖襯衣式，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二之一二：海軍女性中士以下官兵冬季軍便服



說 明

- 一、白色無簷水兵帽。
- 二、藍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長袖襯衣式，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二之一三：海軍男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甲式軍便服



說 明

- 一、米黃色大盤帽或船型帽，黑色領帶。
-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長袖襯衣式，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米黃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二之一四：海軍女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甲式軍便服



說 明

- 一、黃色黑簷帽或船型帽，黑色領結或領帶。
-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長袖襯衣式，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米黃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或窄裙（裙下緣及膝）。
- 三、黑色半高跟鞋或黑色皮鞋，膚色絲襪或黑色襪子。
- 四、於艦艇服勤時著長褲及皮鞋。
- 五、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二之一五：海軍男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乙式軍便服



說 明

- 一、米黃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長袖襯衣式，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米黃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二之一六：海軍女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乙式軍便服



說 明

- 一、米黃色簷帽或船型帽。
-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長袖襯衣式，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米黃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或窄裙（裙下緣及膝）。
- 三、黑色半高跟鞋或黑色皮鞋，膚色絲襪或黑色襪子。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二之一七：海軍男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丙式軍便服



說 明

- 一、米黃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短袖襯衣式，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米黃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二之一八：海軍女性軍官、士官長、上士夏季丙式軍便服



說 明

- 一、米黃色簷帽或船型帽。
- 二、米黃色上下裝，上裝為短袖襯衣式，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米黃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或窄裙（裙下緣及膝）。
- 三、黑色半高跟鞋或黑色皮鞋，膚色絲襪或黑色襪子。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二之一九：海軍男性中士以下官兵夏季軍便服



說 明

- 一、白色無簷水兵帽。
- 二、藍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式，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二之二0：海軍女性中士以下官兵夏季軍便服



說 明

- 一、白色無簷水兵帽。
- 二、藍色上下裝，上裝為翻領短袖襯衣式，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黑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長褲。
-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二之二一：海軍陸戰隊男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



說 明

- 一、墨綠色大盤帽或船型帽，淺米黃色領帶。
- 二、米黃色長袖襯衣式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
墨綠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墨綠色長褲。
-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二之二二：海軍陸戰隊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



說 明

- 一、白色墨綠簷帽或墨綠色船型帽，墨綠色領結或淺米黃色領帶。
- 二、米黃色無袋長袖襯衣式上裝，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墨綠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墨綠色長褲或窄裙（裙下緣及膝）。
- 三、黑色半高跟鞋或黑色皮鞋，膚色絲襪或黑色襪子。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二之二三：海軍陸戰隊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便服



說 明

- 一、墨綠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 二、米黃色長袖襯衣式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墨綠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墨綠色長褲。
-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二之二四：海軍陸戰隊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便服



說 明

- 一、白色墨綠簷帽或墨綠色船型帽。
- 二、米黃色無袋長袖襯衣式上裝，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墨綠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墨綠色長褲或窄裙（裙下緣及膝）。
- 三、黑色半高跟鞋或黑色皮鞋，膚色絲襪或黑色襪子。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二之二五：海軍陸戰隊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丙式軍便服



說 明

- 一、墨綠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 二、米黃色短袖襯衣式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墨綠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墨綠色長褲。
-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二之二六：海軍陸戰隊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丙式軍便服



說 明

- 一、白色墨綠簷帽或墨綠色船型帽。
- 二、米黃色無袋短袖襯衣式上裝，米黃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墨綠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墨綠色長褲或窄裙（裙下緣及膝）。
- 三、黑色半高跟鞋或黑色皮鞋，膚色絲襪或黑色襪子。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二之二七：空軍男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



說 明

- 一、深藍色大盤帽或船型帽，深藍色領帶。
- 二、天藍色長袖襯衣式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天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深藍色腰帶（銀色帶環），下裝為深藍色長褲。
-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二之二八：空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



說 明

- 一、深藍色簷帽或船型帽，深藍色領結或領帶。
- 二、天藍色無袋長袖襯衣式上裝，天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深藍色腰帶（銀色帶環），下裝為深藍色長褲或窄裙（裙下緣及膝）。
- 三、黑色皮鞋，膚色絲襪。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二之二九：空軍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便服



說 明

- 一、深藍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 二、天藍色長袖襯衣式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天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深藍色腰帶（銀色帶環），下裝為深藍色長褲。
-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二之三〇：空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便服



說 明

- 一、深藍色簷帽或船型帽。
- 二、天藍色無袋長袖襯衣式上裝，天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深藍色腰帶（銀色帶環），下裝為深藍色長褲或窄裙（裙下緣及膝）。
- 三、黑色皮鞋，膚色絲襪。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二之三：空軍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丙式軍便服



說 明

- 一、深藍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 二、天藍色短袖襯衣式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天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深藍色腰帶（銀色帶環），下裝為深藍色長褲。
-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二之三二：空軍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丙式軍便服



說 明

- 一、深藍色簷帽或船型帽。
- 二、天藍色無袋短袖襯衣式上裝，天藍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深藍色腰帶（銀色帶環），下裝為深藍色長褲或窄裙（裙下緣及膝）。
- 三、黑色皮鞋，膚色絲襪。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二之三三：憲兵男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



說 明

- 一、橄欖色大盤帽或船型帽，橄欖色領帶。
- 二、淺橄欖色長袖襯衣式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淺橄欖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橄欖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橄欖色長褲。
-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二之三四：憲兵女性軍官、士官、士兵甲式軍便服



說 明

- 一、橄欖色簷帽或船型帽，橄欖色領結或領帶。
- 二、淺橄欖色無袋長袖襯衣式上裝，淺橄欖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橄欖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橄欖色長褲或窄裙（裙下緣及膝）。
- 三、黑色皮鞋，膚色絲襪。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二之三五：憲兵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便服



說 明

- 一、橄欖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 二、淺橄欖色長袖襯衣式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淺橄欖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橄欖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橄欖色長褲。
-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二之三六：憲兵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乙式軍便服



說 明

- 一、橄欖色簷帽或船型帽。
- 二、淺橄欖色無袋長袖襯衣式上裝，淺橄欖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橄欖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橄欖色長褲或窄裙（裙下緣及膝）。
- 三、黑色皮鞋，膚色絲襪。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二之三七：憲兵男性軍官、士官、士兵丙式軍便服



說 明

- 一、橄欖色大盤帽或船型帽。
- 二、淺橄欖色短袖襯衣式上裝，衣襟左右各口袋一個，淺橄欖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橄欖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橄欖色長褲。
- 三、黑色皮鞋，黑色襪子。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二之三八：憲兵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丙式軍便服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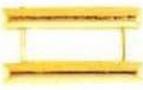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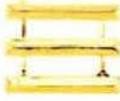
- 一、橄欖色簷帽或船型帽。
- 二、淺橄欖色無袋短袖襯衣式上裝，淺橄欖色鈕扣，佩帶階級標識，橄欖色腰帶（金色帶環），下裝為橄欖色長褲或窄裙（裙下緣及膝）。
- 三、黑色皮鞋，膚色絲襪。
- 四、背面應平順整齊清潔。

附圖三：帽徽、帽飾及階級標識制式圖

附圖三之一：帽徽制式圖	
陸軍、憲兵	空 軍
	
海 軍	海軍陸戰隊
	
附註	<p>一、依「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二條規定，中華民國國徽為青天白日。</p> <p>二、陸軍帽徽底為黑色，憲兵帽徽底為橄欖色。海軍上士帽徽為橢圓形黑底，上置橢圓形藍圈，圈內上置國徽、下置銀色海錨；海軍陸戰隊士官帽徽嘉禾為銀色。</p>

附圖三之二：帽飾制式圖		
陸軍、憲兵及海軍陸戰隊		
中校、上校	少將、中將	二級、一級上將
		
海		軍
中校、上校	少將、中將、二級及一級上將	
		
空		軍
中校、上校	少將、中將	二級、一級上將
		
附註	<p>一、陸軍、海軍、海軍陸戰隊及空軍帽簷為黑色；憲兵帽簷中校以上軍官為橄欖色，少校以下官兵為咖啡色。陸軍、海軍、憲兵及海軍陸戰隊帽飾為金色，空軍帽飾為銀色。</p> <p>二、陸軍、空軍及憲兵帽飾不分男女均置於帽簷；海軍及海軍陸戰隊女性帽飾置於帽牆，男性帽飾置於帽簷。少校以下軍官、士官、士兵均無帽飾。</p> <p>三、大盤帽及簷帽之帽絆顏色，陸軍、海軍、憲兵及海軍陸戰隊軍官為金色，空軍軍官為銀色；陸軍、海軍、空軍及海軍陸戰隊士官以下為黑色，憲兵士官以下為咖啡色。船形帽之帽絆顏色，由國防部定之。</p>	

附圖三之三：階級標識制式圖一陸軍、憲兵及海軍陸戰隊

階級	上校	少將	中將	二級上將	一級上將
標識					
階級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標識					
階級	中士	上士	三等士官長	二等士官長	一等士官長
標識					
階級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
標識					
附註	<p>一、軍常服及軍便服階級標識為金色（陸軍士兵臂章底為茶綠色、憲兵士兵臂章底為黑色、海軍陸戰隊階級標識為紅色，上置陸戰隊隊徽，底為橙色；階級臂章得分置於左臂、右臂）。</p> <p>二、海軍陸戰隊軍士官（除將官）肩牌，階級標識為金色，底為黑色，將官階級排列一級上將為菱形、二級上將為三角形，階級標識為銀色，底為金色。</p>				

附圖三之三：階級標識制式圖－海軍

階級		上校	少將	中將	二級上將	一級上將
標識	軍常服適用					
	軍便服適用					
階級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標識	軍常服適用					
	軍便服適用					
階級		中士	上士	三等士官長	二等士官長	一等士官長
標識						
階級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
標識						
附註		<p>一、軍官及士官長軍常服之階級標識為金色，軍官軍便服領章之階級標識為銀色，軍官士官長（除將官）肩牌，階級標識為金色，底為黑色，將官階級排列一級上將為菱形、二級上將為三角形，階級標識為銀色，底為金色。</p> <p>二、上士階級標識冬季軍常服為紅色（底為黑色），冬季軍便服為藍色（底為白色），夏季軍常服為藍色（底為白色），夏季軍便服為藍色（底為米黃色）；資深上士階級標識為黃色。</p> <p>三、中士以下階級標識冬季軍常服為紅色（底為黑色），夏季軍常服為藍色（底為白色）。</p> <p>四、階級臂章得分置於左臂、右臂。</p>				

附圖三之三：階級標識制式圖－空軍

階級	上校	少將	中將	二級上將	一級上將
標識					
階級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標識					
階級	中士	上士	三等士官長	二等士官長	一等士官長
標識					
階級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
標識					
附註	軍常服及軍便服階級標識為銀色；階級臂章得分置於左臂、右臂。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31 號

茲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

第 四 條 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如下：

-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所定人員、第五款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第六款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第七款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第十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
- 二、前款所列以外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申報機關（構）為申報人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由其上級機關（構）之政風單位或其上級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構）者，由申報人所屬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
- 三、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

第 二 十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

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41 號

茲修正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千二百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民法修正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千二百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
一、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
二、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
三、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

第一千二百十二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交付遺囑執行人，並以適當方法通知已知之繼承人；無遺囑執行人者，應通知已知之繼承人、債權人、受遺贈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現遺囑者，亦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51 號

茲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

第十七條 地方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公設辯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實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滿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四年以上，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公設辯護人，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第二項、第三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具律師資格者於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期間。

第三十七條 高等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其公設辯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前項公設辯護人繼續服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已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晉敘有案者，得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與曾任高等法院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第二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61 號

茲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

第 十 一 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公設辯護人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實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滿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四年以上，調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公設辯護人，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第二項、第三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具律師資格者於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期間。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71 號

茲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一百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

第一百十九條 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得聲請退保，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

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81 號

茲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

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
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91 號

茲增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三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法務部部长 羅瑩雪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增訂第三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

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通信紀錄者，謂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

本法所稱之通訊使用者資料，謂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電信號碼及申請各項電信服務所填列之資料。

第 五 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

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之行賄罪。
-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罪。
-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
- 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 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 十三、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 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 十六、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七、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八、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之罪。

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聲請書應記載偵、他字案號及第十一條之事項，其監察對象非電信服務用戶，應予載明；並檢附相關文件及監察對象住居所之調查資料，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情形。檢察官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四

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十八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前項聲請不合法定程序、不備理由、未經釋明或釋明不足者，法院應予駁回。其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內，每十五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檢察官或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同一偵、他字或相牽連案件，得同時聲請數張通訊監察書。

第 六 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擄人勒贖罪或以投置炸彈、爆裂物或投放毒物方法犯恐嚇取財罪、組織犯罪條例第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為防止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急迫危險；或有事實足信有其他通訊作為前條第一項犯罪連絡而情形急迫者，司法警察機關得報請該管檢察官以口頭

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但檢察官應告知執行機關第十一條所定之事項，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檢察機關為受理緊急監察案件，應指定專責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作為緊急聯繫窗口，以利掌握偵辦時效。

法院應設置專責窗口受理前項聲請，並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通訊監察書；未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者，應即停止監察。

第七條 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而有監察下列通訊，以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者，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得核發通訊監察書。

- 一、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內之通訊。
- 二、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跨境之通訊。
- 三、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外之通訊。

前項各款通訊之受監察人在境內設有戶籍者，其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應先經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應即將通訊監察書核發情形，通知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之專責法官補行同意；其未在四十八小時內獲得同意者，應即停止監察。

第十一條之一 檢察官偵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

足認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應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聲請書之應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偵辦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強盜、搶奪、詐欺、恐嚇、擄人勒贖，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而有需要時，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或司法警察官向檢察官聲請同意後，調取通信紀錄，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第一項之急迫原因消滅後，應向法院補行聲請調取票。調取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由。
- 二、應調取之通信紀錄或使用者資料。
- 三、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調取及調取後應將調取票交回之意旨。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核發調取票之程序，不公開之。

有調取第七條之監察對象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必要者，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向電信或郵政事業調取，不受前七項之限制。

第十二條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其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釋明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提出聲請。但第五條、第六條繼續之監察期間，不得逾一年，執行機關如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依第五條、第六條重行聲請。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偵查中檢察官、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第十三條 通訊監察以截收、監聽、錄音、錄影、攝影、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為之。但不得於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錄影設備或其他監察器材。

執行通訊監察，除經依法處置者外，應維持通訊暢通。

執行機關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至少每三日派員取回監錄內容。

前項監錄內容顯然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成譯文。

第十五條 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該監察案件之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通訊監察書核發機關文號、實際監察期間、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通訊資料及救濟程序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

通訊監察結束後，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逾

一個月仍未為前項之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監察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法院對於第一項陳報，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監察人。

前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補行通知。原因未消滅者，應於前項陳報後每三個月向法院補行陳報未消滅之情形。逾期未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監察人。

關於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交由司法事務官通知受監察人與該受監察之電信服務用戶。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監察之電信服務用戶包括個人、機關（構）、或團體等。

第十六條 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後，應按月向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報告執行情形。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

第五條、第六條通訊監察之監督，偵查中由檢察機關、審判中由法院，第七條通訊監察之監督，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派員至建置機關，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偵查中案件，法院應定期派員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

第十六條之一 通訊監察執行機關、監督機關每年應製作該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資料年報，定期上網公告並送立法院備查。

前項定期上網公告，於第七條規定之通訊監察，不適

用之。

第一項統計資料年報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聲請及核准通訊監察之案由、監察對象數、案件數、線路數及線路種類。依第十一條之一之調取案件，亦同。
- 二、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停止監察案件，其停止情形。
- 三、依第十五條之通知或不通知、不通知之原因種類及原因消滅或不消滅之情形。
- 四、法院依前條規定監督執行機關執行之情形。
- 五、依第十七條資料銷燬之執行情形。
- 六、截聽紀錄之種類及數量。

第十八條 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符合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核發、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保管、使用、銷燬，應就其經辦、調閱及接觸者，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並應與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連線。

前項其他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每月應將所有截聽紀錄以專線或保密方式傳遞至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

第十八條之一 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不得作為證據。但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監察之

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

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

第二十七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官或檢察官執行本法而有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情事者，應移送個案評鑑。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將本案通訊監察資料挪作他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軍事審判機關於偵查、審判現役軍人犯罪時，其通訊監察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之一 法務部每年應向立法院報告通訊監察執行情形。立法院於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報告並調閱相關資料。

立法院得隨時派員至建置機關、電信事業、郵政事業或其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事業及處所，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本法未規定者，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901 號

茲廢止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組織條例、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條例及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國防部部長 嚴 明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911 號

茲廢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671 號

茲制定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辦

理原住民族業務，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 二、原住民身分與原住民族之認定、部落之核定、原住民族自治與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三、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保存與傳承及傳播媒體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四、原住民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工作權保障、就業服務、法律服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五、原住民族經濟、觀光、產業、金融服務、住宅、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建設與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之規劃、協調及推動、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規劃、管理及輔導。
- 六、原住民族土地、海域、自然資源及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之調查、規劃、協調、保護、利用、管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研究、調查、諮商、規劃、協調、公告、權益回復及糾紛處理。
- 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八、其他有關原住民族事項。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由原住民擔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中，二人應由原住民擔任，且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者，應具原住民身分。

第 四 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其聘期隨主任委員異動而更易；餘均為無給職，由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就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派（聘）兼之，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但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

前項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具原住民族身分。

第 五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六 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人員，簡任、薦任、委任各官等人員具原住民身分者，均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本法所定進用原住民比例，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補足。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681 號

茲修正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文達出國
政務次長 曾中明代行

醫療法修正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

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691 號

茲刪除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

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交通部部長 葉匡時

郵政儲金匯兌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

第 二 條 郵政儲金匯兌事務，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屬交通部主管，業務並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其涉及外匯業務經營者，應經中央銀行許可。

第 十 條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 十 一 條 中華郵政公司非依法院之裁判或檢察機關之書面通知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帳戶交易活動或給付匯款之請求。

中華郵政公司及其服務人員對於顧客之郵政儲金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第 十 二 條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並通知

交通部：

-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停止部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 三、命令解除辦理該項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負責人或職員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四、其他必要之處置。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外匯業務違反外匯法令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視情節之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並通知交通部。

第十三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攜帶證明文件，檢查中華郵政公司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中華郵政公司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郵政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轉存中央銀行。
- 二、轉存中央銀行以外之其他金融機構。
- 三、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
- 四、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
- 五、參與金融同業拆款市場。
- 六、提供（中長期）資金轉存金融機構辦理政府核准之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
- 七、其他經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核准者。

前項第三款之投資限額、對象及其他交易之限制及運

用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及運用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十九條 存簿儲金，每一人或每一團體僅得為一戶。

存簿儲金，儲戶計息之最高存款限額，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報由交通部會同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超過限額之數，不給利息。

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第十三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中華郵政公司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中華郵政公司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 二、隱匿或毀損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其職務上之事項，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故意答復不實。
-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第二十九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罰之。但第二十六條第六款之處罰，由中央銀行為之。

前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所為之處罰，應

通知交通部。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三十條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其新增業務之許可、財務報表之揭露、負責人之定義與其應具備資格條件、郵局之增設、遷移與裁撤及其他相關等事項之監督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其涉及外匯業務者，並應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01 號

茲修正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交通部部長 葉匡時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

第十四條 機場公司應提撥下列費用予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工作：

- 一、每年提撥前條使用費中之降落費一定比率作為回饋金，辦理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之回饋作業，回饋金並得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前條噪音防制費，得以現金發放作為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航空噪音防制工作及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地價稅等使用。

前項第一款之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回饋金及噪音防制費之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由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11 號

茲修正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交通部部長 葉匡時

民用航空法修正第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

第三十七條 使用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服務費或噪音防制費；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之收費標準，由交通部定之。非屬國營之航空站、飛行場之收費費率，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變更時，亦同。

前項噪音防制費，得以現金發放作為航空站六十分貝噪音線內之噪音防制工作及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地價稅等使用。

第一項各項費用中，場站降落費應按各航空站徵收之比率，每年提撥百分之八做為該航空站回饋金，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航空站六十分貝噪音線內回饋作業，回饋金並得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二項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國營航空站由交通部

定之。非屬國營之航空站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

第三項航空站六十分貝噪音線內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由航空站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飛行場之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21 號

茲制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保育優質水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適用範圍，為行政院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明列之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區域。

依本條例執行之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工程所需用地，得逕行辦理工程用地徵收，不受水利

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 三 條 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流域整體規劃及綜合治水原則、政策及優先秩序，擬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前項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計畫範圍內之河川及區域排水、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治山防洪及省道配合河川、區域排水治理須辦理之橋樑改建工程，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計畫編列預算並執行，不受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七十六條代行政程序及經費負擔之限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條例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委辦、委託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農田水利會執行。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流域綜合治理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 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擬訂及推動。
- 三、各執行計畫之審查及核定。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會同擬訂及推動。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所提各項執行計畫審查。
- 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之編列。
- 四、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執行本條例之各項工作。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條例相關工程用地之取

得及河川、區域排水、水產養殖排水、疏濬清淤等相關工程計畫之提報及執行。

農田水利會辦理本條例農田排水治理工程用地之取得、相關工程計畫之提報及執行。

第 五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改善適用範圍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百六十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其預算編製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其經費使用得在各該機關原列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特別預算中，為落實流域整體治理及綜合治水原則，其中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百二十億元、辦理雨水下水道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九十億元、辦理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本條例，應成立推動小組，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及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等工作；推動小組設置及作業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推動本條例各項工作所需人力得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制員額調兼或以約聘僱人員充任，所需經費由本條例所編預算支應之。

依前項進用之約聘僱人員，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其約聘僱人數比例不受機關組織預算員額百分之五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屆滿後，第二項約聘僱人員不得續約。

第七條 為加速取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用地，其涉及都市計畫之變更者，得於必要時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逕行變更或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執行本條例計畫所涉及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第八條 因地層下陷地勢低窪之易淹水地區，為減少淹水水患，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農地重劃。

第九條 為降低開發衝擊並推動流域出流管制，土地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應優先運用低衝擊開發方式，以增加透水、滯洪與綠地面積及不增加下游河川、排水系統負擔為原則，並不得妨礙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且不能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書重要內容及相關資訊報立法院備查，並公告於電信網路。

前項公告於電信網路之資訊，中央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應設置專屬網頁，公開揭露各項工程相關之資訊。

第十一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內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

水、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工程之相關工程措施完成後，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農田水利會應訂定維護管理計畫及為防範氣候變遷導致之災害，亦應訂定防災應變計畫，並逐年編列預算妥善維護管理。

依本條例興建完成之建造物，其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農田水利會應於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完成接管。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執行情形及績效，每年向立法院報告。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第十四條 各機關（構）及農田水利會依本條例辦理各項治理計畫項目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編列之預算，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之賸餘款，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31 號

茲增訂地方制度法第四章之一章名及第八十三條之二至第八十三條之八條文；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地方制度法增訂第四章之一章名及第八十三條之二至第八十三條之八條文；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

第 六 條 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名稱，依原有之名稱。

前項名稱之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省：由內政部報行政院核定。
- 二、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提請直轄市議會通過，報行政院核定。
- 三、縣（市）：由縣（市）政府提請縣（市）議會通過，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
- 四、鄉（鎮、市）及村（里）：由鄉（鎮、市）公所提請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報縣政府核定。
- 五、直轄市、市之區、里：由各該市政府提請市議會通過後辦理。

鄉（鎮）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改制為縣轄市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

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第四十五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議員、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出席議員、代表已達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均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第三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以上

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一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

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五十六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

副縣（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

宣誓就職。

第五十七條 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一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副市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鄉（鎮、市）公所除主計、人事、政風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

依第一項選出之鄉（鎮、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六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同意後，報行政院備查；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定之。

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定名為處，所屬一級機關定名為局，二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一級單位除主計、人事及政風機構外，定名為科。但因業務需要所設之派出

單位與警察及消防機關之一級單位，得另定名稱。

鄉（鎮、市）公所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新設之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政府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公所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七十七條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縣與鄉（鎮、市）間，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直轄市間、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鄉（鎮、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縣政府解決之。

第八十二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直轄市長停職者，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停職者，由副縣（市）長代理，副縣（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置有副市長者，由副市長代理。村（里）長停職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該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第一項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縣（市）長應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鄉（鎮、市）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村（里）長應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並經核准，均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八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依前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核准後辦理。

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

依第一項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由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

依前三項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時，其本屆任期依事實延長之。如於延長任期中出缺時，均不補選。

第四章之一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第八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之三 下列各款為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 (一)山地原住民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 (二)山地原住民區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 (三)山地原住民區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 (一)山地原住民區財務收支及管理。
- (二)山地原住民區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 (一)山地原住民區社會福利。
- (二)山地原住民區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 (三)山地原住民區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 (四)山地原住民區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 (一)山地原住民區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 (二)山地原住民區藝文活動。
- (三)山地原住民區體育活動。
- (四)山地原住民區禮儀民俗及文獻。
- (五)山地原住民區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

山地原住民區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 (一)山地原住民區道路之建設及管理。
- (二)山地原住民區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 (三)山地原住民區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 (四)山地原住民區觀光事業。

七、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 (一)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二)山地原住民區民防之實施。

八、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 (一)山地原住民區公用及公營事業。
- (二)山地原住民區公共造產事業。
- (三)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八十三條之四 山地原住民區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並以改制前之區或鄉為其行政區域；其第一屆區民代表、區長之選舉以改制前區或鄉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

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並準用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三項選舉區劃分公告及第四項改制日就職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之五 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法規未制（訂）定前，繼續適用原直轄市自治法規之規定。

山地原住民區由山地鄉直接改制者，其自治法規有繼續適用之必要，得由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

第八十三條之六 山地原住民區之機關（構）人員、資產及其他權利義務，應由直轄市制（訂）定自治法規移撥、移轉或調整之。但其由山地鄉直接改制者，維持其機關（構）人員、資產及其他權利義務。

山地原住民區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由行政院洽商直轄市政府以命令定之。未調整前，相關機關（構）各項預算之執行，仍以直轄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山地原住民區首年度總預算，應由區公所於該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之前送達區民代表會，該區民代表會應於送達後一個月內審議完成，並由該區公所於審議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發布之。會計年度開始時，總預算案如未送達或審議通過，其預算之執行，準用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移撥人員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職公務人員者，其轉調準用第八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至第九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移撥人員屬各種考試錄取尚在實務訓練人員者，視同改分配其他機關繼續實務訓練，其受限制轉調之限制者，比照前項人員予以放寬。

第八十三條之七 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依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並維持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水準：

- 一、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 二、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
- 三、其他相關因素。

前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洽商山地原住民區定之。

第八十三條之八 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之一規定，於山地原住民區不適用之。

第八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正。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不抵觸本法規定部分，仍繼續適用；其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山地原住民區準用之。

第八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四章之一及第八十七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41 號

茲制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保護傳銷商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

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或第三人，引進或實施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視為前項之多層次傳銷事業。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傳銷商，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或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

與多層次傳銷事業約定，於一定條件成就後，始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資格者，自約定時起，視為前項之傳銷商。

第二章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

第 六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

-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 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
- 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
- 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
-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檢具文件、資料，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第 七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
- 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十五日內報備。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變更報備，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變更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第 八 條 前二條報備之方式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者，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傳銷商

得依參加契約向多層次傳銷事業主張退貨之權益。

第三章 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

第十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前，應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資本額及營業額。
-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 三、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 四、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
- 五、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
-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時，不得就前項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十一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傳銷商以廣告或其他方法招募傳銷商時，應表明係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並不得以招募員工或假借其他名義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傳銷商以成功案例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時，就該等案例進行期間、獲得利益及發展歷程等事實作示範者，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十三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

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

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四條 前條參加契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所定事項。
- 二、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
- 三、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權利義務事項或更有利於傳銷商之約定。
- 四、解除或終止契約係因傳銷商違反營運規章或計畫、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特定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者，傳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
- 五、契約如訂有參加期限者，其續約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第十五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將下列事項列為傳銷商違約事由，並訂定能有效制止之處理方式：

- 一、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 二、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 三、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四、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 五、違反本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確實執行前項所定之處理方式。

第十六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招募無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

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

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七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其主要營業所。

多層次傳銷事業資本額達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數額或其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營業額達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者，前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傳銷商得向所屬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查閱第一項財務報表。多層次傳銷事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八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使其傳銷商之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不得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

第十九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以訓練、講習、聯誼、開會、晉階或其他名義，要求傳銷商繳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費用。
 - 二、要求傳銷商繳納顯屬不當之保證金、違約金或其他費用。
 - 三、促使傳銷商購買顯非一般人能於短期內售罄之商品數量。但約定於商品轉售後支付貨款者，不在此限。
 - 四、以違背其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方式，對特定人給予優惠待遇，致減損其他傳銷商之利益。
 - 五、不當促使傳銷商購買或使其擁有二個以上推廣多層級組織之權利。
 - 六、其他要求傳銷商負擔顯失公平之義務。
- 傳銷商於其介紹參加之人，亦不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

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行為。

第四章 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

第二十条 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二十一条 傳銷商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二十二條 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傳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傳銷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傳銷商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第二十三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不得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本法規定辦理退貨。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於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其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第二十四條 本章關於商品之規定，除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外，於服務之情形準用之。

第五章 業務檢查及裁處程序

第二十五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按月記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組織發展、商品或服務銷售、獎金發放及退貨處理等狀況，並將該資料備置於主要營業所供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資料，保存期限為五年；停止多層次傳銷業務者，其資料之保存亦同。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或限期令多層次傳銷事業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內容，提供及填報營運發展狀況資料，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涉有違反本法規定者，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

依前項調查所得可為證據之物，主管機關得扣留之；其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調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六章 罰 則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

第三十條 前條之處罰，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八條規定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

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前項規定，於違反依第二十四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亦適用之。

主管機關對於保護機構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業務處理方式或監督管理事項者，依第一項規定處分。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規定進行調查時，受調查者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調查者再經通知，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得繼續通知調查，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接受調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有關帳冊、文件等資料或證物為止。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非屬公平交易法第八條所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本法施行前已從事多層次傳銷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報備；屆期未報備者，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前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與本法施行前參加之傳銷商締結書面契約；屆期未完成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本法施行前參加第一項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至締結前項契約後三十日內，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解除或終止契約，該期間經過後，亦得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終止契約。

前項傳銷商於本法施行後終止契約者，關於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期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應配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並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補正其應報備之文件、資料；屆期未補正者，以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配合修正與原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以書面通知修改或增刪之處，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屆期未以書面通知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前項通知，傳銷商於一定期間未表示異議，視為同意。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捐助一定財產，設立保護機構，辦理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業務。其捐助數額得抵充第二項保護基金及年費。

保護機構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向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收取保護基金及年費，其收取方式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二項規定據實繳納者，以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依主管機關規定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者，始得請求保護機構保護。

保護機構之組織、任務、經費運用、業務處理方式及其監督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公平交易法有關多層次傳銷之規定，不再適用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51 號

茲修正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二、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九十一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水利法修正第七十八條之二、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九十一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

第七十八條之二 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河川管理辦法管理之。

前項河川區域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地方說明會，但已依河川治理計畫辦理地方說明會，且其河川區域未超出用地範圍線者除外。

第八十二條 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

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通盤檢討。但因重大天然災害致水道遽烈變遷時，得適時修正變更。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施設防洪設施所需之用地，或依計畫所為截彎取直或擴大通洪斷面辦理河道治理，致無法使用之私有土地及既有堤防用地，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

河川區域內依前項致無法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計畫，而尚未辦理徵收前，得準用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移轉方式及作業方法等規定辦理容積移轉。

前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訂定。

第八十三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為防止水患，得限制其使用，其原為公有者，不得移轉為私有；其已為私有者，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

前項所稱洪水位行水區域，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九十一條之二 依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或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請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核准或許可：

-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章有關禁止或應行辦理事項、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八十條或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者。
- 二、興辦灌溉事業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二或第六十三條之三之規定，或有關灌溉事業之興辦、設施之變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 三、海堤區域內，有關使用管理、防洪搶險、海堤安

全之檢查與養護或其他應遵行事項，有違反依第六十三條之六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四、堰壩及水庫蓄水範圍內，有關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五十四條之二所定之辦法者。

五、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一項所定之河川管理辦法者。

六、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七十八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七、自取得許可之日起，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逾六個月未使用。

八、經催繳未在通知期限內繳清使用費者。

九、轉讓他人使用或未依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者。

十、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管理不當，致他人於其使用範圍，有違反許可使用內容或其範圍使用者。

十一、許可使用後，喪失申請資格者。

十二、為水利設施整治、管理、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緊急危險之必要者。

依法撤銷許可者或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廢止許可者，使用人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61 號

茲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第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

第四條之一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請領該津貼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福利津貼者，得檢具中央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本津貼之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71 號

茲修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三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文達出國
政務次長 曾中明代行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修正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

第十三條之一 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者，得檢具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津貼或補助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4271 號

茲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公教人員保險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辦理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

第 二 條 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 一、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但依其他法律規定不適用本法或不具公務員身分者，不得參加本保險。
- 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 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

給專任教職員。

四、其他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包括法定機關編制內聘用人員。但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時仍在保者，不在此限。

第 三 條 本保險之保險範圍，包括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六項。

第 四 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為監督本保險業務，由本保險主管機關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被保險人代表組織監理委員會；各以占三分之一為原則；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五 條 本保險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構）（以下稱承保機關）辦理承保、現金給付、財務收支及本保險準備金管理運用等保險業務。

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之虧損，應調整費率挹注。

本保險財務收支結餘，全部提列為保險準備金；其運用事宜，經本保險監理委員會及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委託經營。

本保險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辦法，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承保機關辦理本保險所需事務費，由本保險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其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三

點五。

本保險準備金應按期上網公布有關保險準備金運用規模與資產配置、收益率、投資股票類別比率、持股成本及買賣資訊。

第 六 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以下簡稱加保）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應自承保之日起，至退出本保險（以下簡稱退保）前一日止。

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薪）給之機關加保，不得重行加保。

本保險之同一保險事故，不得重複請領給付。

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重複加保）期間，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以下簡稱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各款年資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以前之重複加保年資。

二、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保險效力起算規定與本保險不同所致且不超過六十日之重複加保年資。

第五項人員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

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依規定得另受僱於固定雇主，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應加保對象之職務者（以下簡稱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六十日內，得選擇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逾期未選擇者或選擇不退保者，其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

前項人員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並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

不符合本保險加保資格而加保者，取消其被保險人資格；其所繳保險費，比照第五項規定辦理；期間領有之保險給付，得自退還之自付部分保險費中扣抵；不足部分，應向被保險人追償。

第 七 條 被保險人之受益人，除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外，均為被保險人本人。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生前未申請給付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他人不得代為請領。

第二章 保險費

第 八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

前項費率應由承保機關委託精算機構，至少每三年辦

理一次精算，每次精算五十年；精算時，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

本保險主管機關應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需調整費率時，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

- 一、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
- 二、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俸（薪）額，係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為準。私立學校教職員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額為準釐定。但機關（構）學校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規定不同者，其所屬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額，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比照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標準核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以不超過部長級之月俸額為限。

第 九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百分之三十二點五；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核撥之。

前項保險費應按月繳付；當月之保險費由各該服務機

關（構）學校於當月十五日前，彙繳承保機關；逾期未繳者，承保機關得俟其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付。其因而致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蒙受損失時，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負責。

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得於每月發薪時代扣。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並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且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再加保者，其保險費應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六十七點五，其餘百分之三十二點五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補助。

第十條 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其服役期間之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應由學校負擔。

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又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前項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

依第二項規定，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逾六十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或未繳納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者，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依本條規定選擇繼續加保者，其保險俸（薪）額，依同等級公教人員保險俸（薪）額調整。

本法所定繳納保險費之規定，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發生依法停職（聘）、休職或失蹤之事故時，除失蹤者應予退保外，其餘人員得比照前條留職停薪人員，由其選擇於停職（聘）、休職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選擇退保者，應自復職之日辦理加保手續並接算其保險年資。

第一項選擇繼續加保而於繼續加保期間離職或達屆齡退休條件者，應予退保。

依法停職（聘）並選擇於停職（聘）期間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且經復職（聘）並補薪者，其服務機關（構）學校、政府應按第九條第一項所定負擔繳交保險費比率，計算停職（聘）期間應負擔之保險費並由要保機關發還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停職（聘）或休職者，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是類被保險人於停職（聘）期間已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

者，該段參加各該保險之年資，不得於復職（聘）補薪時，追溯加保。

第三章 保險給付

第一節 通 則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或育嬰留職停薪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十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以下簡稱平均保俸額）。但加保未滿十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百分之六十計算。

三、殘廢給付、生育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但加保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第六條第八項所定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其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按平均保俸額，扣除已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以下簡稱其他性質相近給付）所據之投保金額計算。

按前項標準計算之本保險養老給付，自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日起發給。但於本保險養老給付核定之前領受

其他性質相近給付者，應自養老給付核定之日起發給。

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之人員，於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前死亡者，其重複加保期間不再計給。

第二節 殘廢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日當月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依下列規定核給殘廢給付：

一、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六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八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八個月。

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五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六個月。

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經醫治終止，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醫治後，症狀固定，再行醫治仍無法改善，並符合前項殘廢標準。

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施以調查、複驗、鑑定後，審核認定之。

第十四條 殘廢給付應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

一、在加入本保險前已殘廢者，不得請領本保險殘廢給付。

- 二、同一部位之殘廢，同時適用二種以上殘廢程度者，依最高標準給付，不得合併或分別請領。
- 三、不同部位之殘廢，無論同時或先後發生者，其合計給付月數，以三十個月為限；因公致殘者，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 四、原已殘廢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或傷害，致加重其殘廢程度者，按二種標準之差額給付。
- 五、手術切除器官者，須存活期滿一個月以上，始可請領殘廢給付。被保險人確定成殘日係於死亡前一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期間，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所定確定成殘日之認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手術切除器官，存活一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
- 二、醫療或手術後，仍需施行復健治療者，須以復健治療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其他需經治療觀察始能確定成殘廢者，經主治醫師敘明理由，以治療觀察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
- 三、殘廢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以期限屆滿仍無法改善時為準。
- 四、殘廢標準明定治療最低期限屆滿前即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退保，且於治療達規定期限以上仍無法矯治者，以退保前一日為準。

第三節 養老給付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

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

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

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二、養老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在給付率百分之零點七五（以下簡稱基本年金率）至百分之一點三（以下簡稱上限年金率）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四十五點五。

三、依前二款規定計算給付月數或給付率之年資有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給與養老年金給付：

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

三、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養老年金給付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

一、依法資遣。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離職退保。

三、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係由下列權責單位負最後財務責任：

（一）政府機關（構）或學校。

(二)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與被保險人共同提儲設立之基金。但所設基金屬個人帳戶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已依第三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支(兼)領前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時，其原經承保機關審定之養老年金給付，應自再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之日起，改依前項及第八項規定計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支領一次養老給付為限：

- 一、未符合第三項養老年金給付條件。
-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準用本法之外國人。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具有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且符合第三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可選擇依本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亦得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依第四項規定按基本年金率計給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或得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前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之內涵，比照第十

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被保險人具有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且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三十六個月為限；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應加給一點二個月，合併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保而未再加保，並依第八項規定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其加保超過三十年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加給一點二個月，合併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但被保險人所領一次養老給付依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者，不適用上述加給規定。

前項加給之養老給付金額，應由承保機關依本法審定後，通知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負擔財務責任並支給被保險人。

第八項之給付率自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法律制定通過後，另行調整。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年金給與上限）。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計得之每月養老年金給付率，於前條第四項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所定退休年金給與上限，應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保險年資十五年以下，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二計；第十六年起，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二點五計，最高增至百分之八十。

二、保險年資未滿六個月者，以六個月計；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一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包含下列內涵：

一、被保險人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

二、被保險人支（兼）領之一次性退休（職、伍）給與、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類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應依平均餘命，按月攤提併入每月退休給與計算。

三、被保險人依規定領有其支（兼）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

前項第二款所定一次性離退給與之按月攤提計算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退休年金給與上限自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法律制定通過後，另行調整。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而屆齡退休者，其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可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第十六條第三項各款年齡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或符合第十三條所定殘廢標準之全殘廢，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或資遣者，其請領養老年金給付，

不受第十六條第三項各款加保年資及年齡之限制；其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

被保險人未符合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養老年金給付請領年齡者，得選擇至年滿養老年金給付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以下簡稱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經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得參加勞工保險，嗣因原機關（構）依法律整併或改制（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改參加本保險；其加保年資未達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加保年資條件，應併計於原機關（構）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以符合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該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具有任期之公職被保險人於任期屆滿，依法退職時，其加保年資未達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加保年資條件者，得併計退職前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或得領取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保險年資，以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之條件。但併計本保險以外之其他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十五年，未符合第十六條養老年金給付請領資格者，得提前五年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每提前一年，依第十六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百分之四，最多減給百分之二十。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七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之給付率低於基本年金率時，仍應按基本年金率計給；超過上限年金率時，應按上限年金率計給。

第二十條 依第十七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以下簡稱超額年金），應由承保機關依本法審定後，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按月支給被保險人。但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百分之五十。

前項應負擔支給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有改制（隸）、裁併、解散、消滅或民營化等情形，應依其情形，改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學校或上級機關或法人主管機關或事業主管機關按月支給。

第一項所定應負支給及財務責任者有未支給或逾期支給情形，致被保險人蒙受損失時，應由各該負支給及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政府負責；如有爭議，應由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協調處理之。

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七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給與遺屬年金給付者，其原領養老年金給付包含超額年金時，比照本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之保險年資，應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第十六條所定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或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給付四十二個月之給付月數上限（以下簡稱養老給付上限）之限制。

前項屬於本法修正生效前保險年資之一次養老給付，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

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屬於修正生效後之保險年資，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計算。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保險年資，合計十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其一次養老給付之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一年一點二個月時，以一年一點二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二年六個月者，其一次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

第二十二條 養老年金給付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至被保險人死亡當日止。

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停止領受之權利，俟原因消滅後恢復：

- 一、再加保。
- 二、卸任總統、副總統享有禮遇期間。

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領受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所定未滿十五年而以十五年計給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本保險。是類人員有再任職之事實而未依其身分參加社會保險者亦同。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四、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前項第一款人員之養老年金給付，其遺屬得就以下方式之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一、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應扣除已領受養老年金給付總額後，給與其餘額（以下簡稱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

二、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

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喪失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權利者，改給與依其實際加保年資應給與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已無餘額者，不再計給。

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喪失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權利者，改給與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已無餘額者，不再計給。

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領受給與之前死亡者，由其遺屬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時，得選擇按原得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再加保時，原領養老給付不得繳回；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其再次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合併各次計給養老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被保險人領受養老給付已達養老給付上限後再加保者，日後退休（職）、資遣或離職退保時，不再發給養老給付。但再加保期間未領取本保險其他給付者，其自付部分

之保險費應加計利息發還。

被保險人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應自符合條件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請領或不請領；逾期未作選擇者，視同選擇不請領。

前項人員選擇不請領者，仍得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時效內請領。但屬於再加保者，於再次退保前，不得請領原有保險年資之養老給付。

前項人員於再次退保時，併計原有保險年資及再加保年資後，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按其再次退保時之平均保俸額給付；未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得請領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自再次退保之日起發給。

被保險人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選擇不請領且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期限內死亡者，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由其遺屬比照第二十二條第七項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或改領遺屬年金給付。

第二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年資，得合併計算；其養老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被保險人在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或已依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並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者，其重行參加各該保險之年資，依本法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停職（聘）、休職或留職停薪而選擇退保

者，於復職（聘）同日辦理退休或資遣，應以停職（聘）、休職或留職停薪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平均保俸額，依復職（聘）當時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被保險人因停職（聘）或休職而選擇繼續加保並於繼續加保期間達屆齡退休條件應予退保者，該被保險人或其遺屬應於原因消滅後，依下列規定請領給付：

- 一、被保險人依法補辦退休者，應以達屆齡退休條件而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依原因消滅當時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 二、被保險人於依法辦理退休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於原因消滅前死亡，應由其遺屬以被保險人達屆齡退休條件而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依原因消滅或死亡當時之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
- 三、前款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死亡時，已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者，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得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選擇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退保而未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者，除第四十九條另有規定外，其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得由原服務機關（構）學校，以其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退保當時之規定，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

- 一、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職、

伍)。

二、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

三、年滿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所具本保險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退保而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時，符合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並自申請之日起發給。

第四節 死亡給付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死亡時，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死亡給付：

一、因公死亡者，給與三十六個月。

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三十個月。但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者，給與三十六個月。

被保險人死亡時，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前項一次死亡給付，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依平均保俸額，以保險年資滿一年，按百分之零點七五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百分之二十六點二五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比例發給。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而因公死亡者，其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得以十五年計給。

被保險人曾領取本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養老給付者，其遺屬依前三項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時，應扣除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或給付月數後，發給之；其合併前後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

本保險失蹤退保之被保險人，其遺屬得於其死亡或受死亡宣告之日起，按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死亡或受死亡宣告當時之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

請領本保險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再加保期間死亡者，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本條所定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於再加保期間死亡，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定繳付保險費二十年以上，包含已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

第二十八條 前條一次死亡給付，應由亡故被保險人之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序由下列受益人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姐妹。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遺屬為配偶、子女、父母或第五項但書所定領受者，得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或前條規定，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領受順序依前項規定。

前項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配偶須未再婚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二年以上。未滿五十五歲者，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

(二)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二年以上。

二、子女或第五項但書所定領受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未成年。

(二)因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成年人。

三、父母須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定二百八十俸點折算之俸額。未滿五十五歲者，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

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亡故被保險人無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受益人時，由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由第一項各款受益人依序領受。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應共同具名並平均領受；有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同一順序其他受益人平均領受。但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第一項所定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受益人均無行為能力者，由各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推派一人代為申請；因故無法共同請領時，其他受益人得分別按其擇領種類及本條規定之比例請領。承保機關核付後，另有未具名之同一順序受益人

申請時，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

被保險人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受益人中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無第一項受益人時，得由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

亡故被保險人之遺屬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七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別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餘額、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遺屬年金給付者，其遺屬範圍、請領順序、限制等，比照本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本保險死亡給付受益人相關規定辦理。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死亡給付之受益人及其領受順序，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遺屬年金給付應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至受益人死亡當月止。

領受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其領受之權利，俟原因消滅後恢復：

一、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二、失蹤。

三、前條第三項所定無謀生能力之遺屬已有謀生能力。

領受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一、死亡。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四、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之配偶再婚。

五、前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領受者已成年。

第五節 養老年金給付之請領及因公條件 認定

第三十條 亡故被保險人之遺屬具有領受二個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時，應擇一請領。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同時符合請領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擇一請領。

第三十一條 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本保險準備金之財務盈虧，另定調整比率。

被保險人或其遺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一、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

二、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恢復領受養老年金給付。

三、依第二十三條第五項後段規定請領原未請領之養老年金給付。

四、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恢復領受遺屬年金給付。

第三十二條 依本法領受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者停止或喪失領受權利時，本人或其遺屬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原服務機關（構）學校轉陳或直接通知承保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前項人員溢領年金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逾期未繳還者，承保機關得自匯發

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金額。

第三十三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殘廢者及第二十七條所稱因公死亡者，指下列情形之一，且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 二、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
- 三、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
- 四、奉召入營或服役期滿，在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
- 五、於執行職務、服役、公差、辦公場所，或因辦公、服役往返途中，猝發疾病。
- 六、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 七、在服役期內，因服役而積勞過度，或在演習中遇意外危險。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積勞過度，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列舉因公積勞之具體事實及負責出具證明書，並繳驗醫療診斷書。

因被保險人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所致殘廢或死亡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六節 眷屬喪葬津貼、生育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標準，給與喪葬津貼：

- 一、父母及配偶，給與三個月。
- 二、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
 - (一)年滿十二歲，未滿二十五歲者，給與二個月。

(二)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十二歲者，給與一個月。

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推由一人檢證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有協商不實，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由具領人負責。

被保險人之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應在不重領原則下，擇一請領。

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

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

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給與二個月生育給付。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項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保機關得自其現金給付或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

- 一、欠繳保險費。
- 二、欠繳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
- 三、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

第三十八條 請領本保險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前項期限內請領本保險給付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規定辦理。

本保險定期發給之給付，其各期請求權時效，依第一項規定計算。

第三十九條 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或其父母、子女、配偶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者，概不給與保險給付。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以詐欺行為領得各項給付，除依法治罪外，應追繳其領得保險給付之本息。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支付之各項給付，經承保機關核定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給付係歸責於承保機關，或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政府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其利率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本保險之定期給付，屬按月給付者，除核定當期外，各期給付至遲於次月底前發給。但本法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赴國外、香港、澳門等地區超過一個月者，得申請改為每滿六個月發給一次。

第四十二條 本保險就下列情形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 一、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積欠之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應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給付。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就私立學校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負擔之給付，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四十三條 為辦理承保作業、審核保險給付，或審議爭議案件等本保險業務所需資料，本保險主管機關或承保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或要求被保險人、受益人提供之；各該機關（構）、被保險人及其受益人不得拒絕。

前項資料之提供機關（構）已建置電腦化作業者，本保險主管機關或承保機關得逕洽連結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承保機關辦理按月給付查證所需相關資料，由承保機關按月將其基本資料送本保險主管機關轉送或逕送戶政主管機關、入出國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比對；資料比對結果應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送承保機關。

本保險主管機關或承保機關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受年金給付期間，承保機關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暫停發給；查證期間暫停發給者，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時，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繼續發給。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無正當理由，不繳交或補具承保機關審核給付或查證所需相關證明文件者，承保機關不負發給或遲發保險給付之責任。

第四十四條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四十五條 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外國人任第二

條所定職務者，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參加退休人員保險，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時仍在保者，得繼續參加該保險；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七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對於承保機關現金給付案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按其身分，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訴願法之規定，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所定應負最後支付責任之機關（構）學校或政府，未支付或逾期支付超額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時，該給付之領受人得以應負最後支付責任之機關（構）學校或政府為相對人，依法提起救濟。

第四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限私立學校被保險人適用之。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本法修正通過後施行。

前項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退保且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起支年齡條件者，得溯及適用本法關於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並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不受第五十一條規定限制。

前項被保險人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者，得於本法中華

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承保機關後，申請改領養老年金給付；逾期不得再申請改領。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被保險人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之保險費率，應依第八條所定精算機制，按年金所需費率覈實釐定之。

第四十九條 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五歲時，併計其曾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 一、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保。
-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及曾參加勞工保險各未滿十五年之保險年資合計達十五年以上。
- 三、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所定養老給付請領條件。

前項被保險人應按退出本保險當時之平均保俸額，依基本年金率計給養老年金給付；該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給付。

被保險人之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年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併計：

- 一、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 二、已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
- 三、已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年資之補償金。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二、依所適用人事法令應予免職、解聘或撤職；於處分前離職者，亦同。

三、依所適用人事法令應予停職（聘）或休職，且未依法復職；於處分前離職者，亦同。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請領之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應自申請之日起發給。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未滿十五年之保險年資，應包含已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保險年資。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

任命邱蓉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林文遠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職等高級分析師，周文玲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

任命蔡蓬培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王國政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高級分析師。

任命陳子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王三太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

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系主任。

任命蔡志昌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紀效正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牛信仁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謝佩穎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陶紀貞為國家文官學院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吳瑞蘭為國家文官學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副院長，王聰彬為國家文官學院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廖淑如為國家文官學院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梁元本為國家文官學院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楊增數為國家文官學院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劉玉珠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曹燕君為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課長，曾彬凱為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稽察兼科長，李錦玫為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科長。

任命陳玉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志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佳珍、徐璧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寶蓮、于偉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錫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名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靜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秦志偉、鄒建弘、潘信宏、朱大同、許樹池、陳明新、蔡睿霖、蔡景棠、周釀東、林國棟、黃崑豪、周慶雲、吳美玲、柯長榮、陳明琦、沈志超、游如安、李思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俊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麗樺、李文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泰琳、張博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新惠、楊淑惠、鄭素蓮、張來成、周劉彥均、李進義、余麗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雷小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翁國誠、劉惠平、林以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雅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章宏萱、謝慰慈、林怡如、張玉琪、劉彥伶、黃詩敏、黃婉堯、巫仁中、王偉宸、張婷萱、林百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金枝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兼庭長，洪兆隆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300008100 號

考試院考試委員黃俊英，端宜慧性，耿介圓澄。少歲卒業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旋公費負笈遊美，獲愛荷華大學企管哲學博士學位，洽聞砥志，濬淪新知。歷任國立政治大學教授、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義守大學副校長等職，專擅數理統計實務，曉暢行銷管理學門；推展多元場域研習，完備優質校務運作，撰述等身，績學盡用；琢玉碩彥，教澤流詠。尤以高雄市副市長任內，審謀施政建設藍圖，形塑城市焦點願景；暢申基層民意需求，豐厚地方行政歷練，高掌遠蹠，明效大驗；甘棠懋猷，峴首留碑。嗣膺任第十一屆考試委員，潛心政策行銷訓練課程，悉力文官興革規劃方案，甄才品能，紓籌建讜；覃

思淵謨，與時俱進。曾獲頒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一等專業獎章、國家科學委員會優等暨甲等研究獎等殊榮，復篳路藍縷興辦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嘉惠學子，清芬廣挹。綜其生平，杏壇傳薪，雅著龍門鹿洞聲采；學者從政，體現民主核心價值，宗匠陶鈞，斯文默化；儀型矩範，青史芳騰。遽聞溘然辭世，震悼軫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邦彥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  
**國 史 館 令**  
~~~~~

國史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國秘字第 1030000125 A 號

修正「國史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附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國史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及附表。

館 長 呂芳上

國史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國秘字第 1030000125A 號令修正

- 一、國史館（以下簡稱本館）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個人資料保護及其管理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所稱個人資料，指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料。

- 二、本館各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應指定專人辦理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行使本法第十條與第十一條所定權利之處理及第十二條所定違反本法規定之通知。
 - （二）公開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事項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民眾查閱。
 - （三）本法第十八條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 （四）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
 - （五）損害之預防及危機處理應變之通知。
- 三、各單位對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確實依本法第五條規定為之。
- 四、各單位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時，除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外，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機關或單位名稱。
 - （二）蒐集目的。
 - （三）個人資料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本法第三條規定所得行使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五、個人資料由各單位蒐集而其非由當事人提供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分別向各該當事人告知其個人資料來源及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但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前項告知，亦得於首次對當事人個人資料為利用當時併同為之。第一項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且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即已蒐集者，除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免為告知情形外，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之告知。
- 六、各單位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除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及對

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情形外，應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

七、各單位依本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應詳為審核並簽奉核定後為之。（格式如附表 1）

各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將個人資料利用歷程作成紀錄。（格式如附表 2）

對於個人資料利用，不得逕為資料庫等恣意連結且不得濫用。

八、當事人向本館申請行使本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權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 （一）相關證明文件內容有遺漏或欠缺，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
- （二）有本法第十條但書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 （三）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規定所定情形之一。
- （四）其他與法令規定不符者。

九、當事人請求就本館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應於受理後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前項之准駁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當事人經核准閱覽其個人資料時，各單位得派員陪同為之。

十、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出之請求者，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為准駁決定。

前項准駁決定期間，其有必要者，得予延長，其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十一、本館保有個人資料檔案，其性質特殊或法律另有規定不應公開其檔案名稱者，仍應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十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應符合行政院及本館訂定各該相關資訊作業安全及機密維護規範。

十三、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受本館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仍應適用本要點規定。

附表1

國史館利用或傳遞個人資料報告書

申請個人資料利用檔案名稱		個人資料檔案保有特定目的			
申請個人資料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的外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當事人以外第三人	申請個人資料利用者或收受者名稱		申請利用或收受時間、地點	
申請利用或傳遞個人資料用途說明					
申請人簽名： (本欄以上，申請人填寫)					
承辦單位處理意見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擬不同意 二 理由：(同意或不同意均請填具理由)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辦單位 意見		
主任秘書					
副館長					
館長(或授權人)裁示					

※填表說明：

1. 個人資料檔案，當事人(申請人)如需查閱其個人資料，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提出申請。申請人向本館申請提供利用或傳遞個人資料者，應填具申請書，並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申請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並應於申請時提出委任書，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2. 本館保有之個人資料如欲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含內部使用及提供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利用)時，應由檔案負責人按本報告各欄分別填列，並檢附擬利用之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文件一併陳核。

附表2

國史館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個人資料紀錄表

個人資料 檔案名稱	
依本法第 十六條但 書規定對 個人資料 為特定目 的外之利 用歷程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說明：依本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歷程紀錄，應登錄每次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情形、個人資料利用者或收受者名稱、申請利用或收受時間、地點等內容。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3 年 1 月 17 日至 103 年 1 月 23 日

1 月 17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8 日（星期六）

- 參訪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瑞寶基因公司及臺灣福蝦公司並與進駐園區之各家廠商座談（屏東縣長治鄉）
- 訪視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中市北區）

1 月 19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0 日（星期一）

- 接見加拿大國會議員訪華團一行
- 蒞臨「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102年歲末聯歡餐會頒獎並致詞（警政署）

1 月 21 日（星期二）

- 蒞臨「2014天下經濟論壇」開幕式致詞（臺北君悅飯店）

1 月 22 日（星期三）

- 蒞臨「國家發展委員會」揭牌暨布達典禮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 接見參加「2014天下經濟論壇」與會貴賓一行

1 月 23 日（星期四）

- 蒞臨國防部103年春節聯歡活動致贈加菜金並致詞（國防部博愛大樓）
- 接見美國聯邦眾議員強森（Eddie Bernice Johnson）等一行
- 啟程出訪非洲暨中美洲三友邦－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布吉納法索及宏都拉斯共和國（桃園國際機場）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3年1月17日至103年1月23日

1月17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月18日（星期六）

- 蒞臨「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屋基地優良社區評比頒獎典禮」致詞、頒獎並參觀社區商業中心（高雄市杉林大愛園區原民文化廣場）

1月19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月20日（星期一）

- 接見「第4屆蘭花育種優秀人才菁育獎」得獎者一行

1月21日（星期二）

- 接見日本福岡市市長高島宗一郎（Takajima Soichirou）訪華團一行

1 月 22 日 (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3 日 (星期四)

- 蒞臨「2014世界自由日慶祝大會暨世亞盟年會」致詞並頒發「自由民主獎章」予世盟創始會員國代表(臺北圓山大飯店)
- 接見「九龍樂善堂」訪華團一行

中央研究院公告

中央研究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學術字第 1030500487 號

主 旨：預告「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中央研究院。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
- 三、「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sinica.edu.tw/>)「學術行政」訊息區。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

(二)地址：臺北市 11529 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三)電話：(02)2652-3580

(四)傳真：(02)2652-3583

(五)電子郵件：lan37@gate.sinica.edu.tw

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標準總說明

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透過結合生活習慣、環境因子、臨床醫學與生物標幟等資訊，建立屬於臺灣本土的人體生物資料庫，為生物醫學研究蒐集龐大的生物檢體與健康資訊，提供國內學者申請使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之概念，需收取使用規費，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中央研究院為業務主管機關訂定收費基準。本標準共計三條，其規定要點如次：

-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使用費之徵收機關及收費標準。（第二條）
- 三、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三條）

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本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制訂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中央研究院（以下稱本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如下：

- 一、一般參與者問卷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單元數與個案數計費，每單元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十元。
- 二、一般參與者身體檢測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

- 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十元。
- 三、一般參與者血液與尿液檢驗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五十元。
 - 四、疾病參與者問卷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單元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五十元。
 - 五、疾病參與者病例摘要資料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個案數計費，每例個案之資料收取新臺幣五十元。
 - 六、DNA 檢體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 DNA 檢體量計費，每微克檢體量收取新臺幣十元。
 - 七、血漿檢體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血漿檢體管數計費，每管檢體收取新臺幣二百元。
 - 八、血清檢體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血清檢體管數計費，每管檢體收取新臺幣二百元。
 - 九、尿液檢體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尿液檢體管數計費，每管檢體收取新臺幣五十元。
 - 十、腦脊髓液檢體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腦脊髓液檢體管數計費，每管檢體收取新臺幣二百元。
 - 十一、組織檢體使用費：按申請者所申請組織檢體管數計費，每管檢體收取新臺幣三百五十元。

第 三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